

2004年 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文件汇编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汇编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经国务院批准,2004年6月17日至19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在江苏省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自2002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以来,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明确了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任务目标。本书收录了此次会议通过的有关文件、领导讲话以及会议经验交流材料等,对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和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汇编/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

ISBN 7-04-018769-8

I. 2... II. 教... III. 职业教育-文件-汇编-中国-2004 IV. G7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8826号

策划编辑 杨 鸣 责任编辑 杨 鸣 封面设计 李卫青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王 超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44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6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769-00

目 录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 [2004]12号	(1)
抓住机遇 积极进取 开拓职业教育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陈至立(9)
以服务为宗旨 以就业为导向 实现职业教育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教育部部长 周济(17)
求真务实 开拓进取 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	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 李守信(31)
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人事部副部长 王晓初(35)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促进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	财政部部长助理 张少春(38)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和培训 为促进就业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服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小建(42)
以人为本 科学发展 大力开展农民职业技术教育	农业部副部长 张宝文(47)
坚持科学发展观 努力做好贫困地区劳动力的培训转移工作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 高鸿宾(52)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等七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职成[2004] 13号	(54)
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优化结构 创新办学模式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与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58)
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 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振兴	辽宁省人民政府(63)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促进经济建设与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69)
转变观念 突出重点 努力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和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75)

以就业为导向 以改革为动力 积极推进广东职业教育的持续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80)
统筹协调 整合资源 大力实施劳动力培训转移工程	陕西省人民政府(84)
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大力推进北京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89)
与时俱进 走创新跨越发展之路 努力开创职业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天津市人民政府(95)
精心实施“两个工程” 大力发展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101)
抢抓机遇 重点突破 努力开创职业教育工作新局面	山西省教育厅(106)
以就业为导向 促进我区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12)
积极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为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117)
实施职业教育立体推进发展战略 为振兴老工业基地提供全方位服务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22)
坚决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大力推进上海职业教育持续	
健康发展	上海市人民政府(128)
职业培训是促进就业工作可持续的重要基础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135)
创新发展思路 优化发展环境 大力推进安徽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138)
面向社会 适应需要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144)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为江西在中部地区崛起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江西省教育厅(150)
加强领导 改革创新 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157)
加强统筹 开拓创新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湖北省教育厅(162)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168)
抓住新机遇 肩负新使命 推动广西职业教育再上新台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73)
认真落实《决定》 提高职业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水平	贵州省教育厅(178)
坚持就业导向 实现“三个对接”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重庆市人民政府(184)
抓住机遇 加快发展 努力开创西藏职业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89)

加大调整改革力度 促进职教健康发展	甘肃省人民政府(194)
适应经济社会需要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199)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青海省人民政府(206)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为兵团的经济建设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11)
加强统筹 深化改革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青岛市人民政府(216)
坚持政府统筹 推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快速发展 ...	大连市人民政府(222)
构建职业教育新平台 为特区经济建设培养高素质劳动者	厦门市人民政府(228)
坚持政府统筹 服务区域经济 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教育	宁波市人民政府(234)
深化改革 锐意创新 探索有深圳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新路	深圳市人民政府(239)
切实抓好劳动力转移培训 大力发展贫困地区劳务经济	河南省信阳市委市政府(245)
大力实施教育富民工程 为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	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252)
以就业为导向 开创职业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新格局 ...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257)
以合作促改革 借外力练内功 实现我校跨越式发展	北京商贸学校(263)
创新理念 优化资源 构建产学研一体化职业教育集团	天津现代职业教育集团(269)
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为导向 不断拓展农村中职发展空间	重庆工商学校(274)
坚持教育创新 适应市场需求 服务经济建设	大连市轻工业学校(278)
开拓进取创特色 与时俱进谋发展	山西省平遥县职业学校(284)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努力办好农职学校	黑龙江省富裕县农技高中(288)
坚持就业导向 突现能力本位 深化教学改革 创建中职特色	河北省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93)
依托企业 面向市场 为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	内蒙古电力学校(297)
以就业为导向 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切实提高职业学校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301)
以就业为导向 努力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云南省旅游学校(306)
办真职教 真办职教	安徽省宁国市职业高级中学(310)
突出办学特色 为经济发展培养复合型高技能人才	山东省淄博市高级技工学校(315)

培养高技能人才 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宁波高级技校·宁波技师学院(320)
靠创新打造品牌 以特色促进发展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326)
立足成教 服务经济 构建网络 实现跨越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成教中心(332)
办好乡镇农校 全力服务“三农”	湖南省双峰县荷叶镇农校(337)
把成人学校建设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基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342)
服务地区经济 创新培养模式 创建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346)
借鉴国际职教经验 深化教学改革工作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54)
服务于学生成长和成才 服务于学生就业需要 服务于社会需求 办人民满意的高职教育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359)
以就业为导向 以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突破口 培养高技能人才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363)
研究社会需求 创新培养模式 提高教育质量 服务经济建设	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367)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以下简称《决定》),认真实施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要,经国务院同意,现对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 职业教育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决定》发布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了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以就业为导向改革与发展职业教育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高等职业教育得到快速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出现逐步回升的良好势头,职业教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的意识明显增强。但总体上看,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的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统筹人力资源开发中仍存在着忽视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倾向,在统筹各类教育发展中仍存在着忽视职业教育的倾向,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措施还不够有力。一方面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严重短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与劳动力市场需求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职业教育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办学条件比较差,办学机制不够灵活,人才培养的数量、结构和质量还不能很好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城镇化,解决“三农”问题,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都对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提出了迫切要求。尽快改变职业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切实发挥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紧迫任务。

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关系

着我国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关系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关系着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提高,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开发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协调发展,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职业教育在新形势下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从现在起到 2007 年,在高中阶段教育中,要加大结构调整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使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持大体相当,在有条件的地方职业教育所占比例应该更高一些;在高等教育中,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应占一半以上。要巩固和加强现有职业教育资源,促进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质量,中等职业学校不再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或并入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职业院校不再升格为本科院校,教育部暂不再受理与上述意见相悖的职业院校升格的审批和备案。

二、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增强职业教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要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专业学科本位向职业岗位和就业为本位转变。职业院校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深化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效益。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开发培训项目,推进精品专业或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的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增强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高等职业教育基本学制逐步以两年制为主,中等职业教育基本学制以三年制为主。积极推行选修制或学分制,逐步建立弹性学习制度。推动产教结合,加强校企合作,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优化教学与训练环节,强化职业能力培养,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实训时间应不少于半年,中等职业教育应为半年至一年。

职业院校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不断培育青少年学生的爱国情感和民族精神。努力把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能力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精神和严谨求实的作风。注重加强德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同时也要为学生提供就业服务,把毕业生就业率作为衡量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指标。

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在办学、招生、专业设置、学籍管理、课程开发与安排、教师聘任、教材选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提高其面向市场依法自主办学的活力。要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更加重视开展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各种形式的社会化培训,努力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要积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强化市(地)政府统筹职业教育的作用,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每个县要重点办好一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并把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放到与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每个市(地)原则上要重点办好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若干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充分发挥骨干职业院校的带动作用,探索以骨干职业院校为龙头、带动其他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参加的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式发展模式。

三、切实加快技能人才培养,为新型工业化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各地方和行业部门要结合区域、行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划。认真实施教育部等六部门推进的“职业院校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到2007年在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和护理等四个专业领域共培养毕业生100万人,共提供短期技能提高培训300万人次。认真实施劳动保障部等部门推进的“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和“三年五十万新技师培养计划”。

在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中,要充分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通过职业院校培养、企业岗位培训、名师带徒、个人岗位提高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培养企业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复合技能型人才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的知识技能型人才,推动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数量和所占比例有较大增加和提高,努力缓解劳动力市场技能人才紧缺状况。

四、大力加强农村职业教育,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服务

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地方政府要加强统筹,促进农业、科技和教育部门发挥各自优势,把农业技术推广、科技开发和教育培训紧密结合起来,积极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统筹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发展,发挥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的龙头作用,有效整

合并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农业推广、培训机构资源,大力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继续组织实施“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和“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造就适应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需要的新型农民和技术骨干,加快农业科技的进村入户。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实用技术培训,帮助他们摆脱贫困状况。重视农村基层干部的培养培训工作,依托各类高等院校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广播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努力实现村村都有一个大学生的目标。在实施“大学生西部志愿者计划”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到西部职业学校任教。

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是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措施。要认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农业部等六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和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努力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东部对西部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做好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合作办学、联合招生工作,并积极帮助农村和西部地区学生在城市和东部地区就业。有关部门要重点联系一批劳动力输出较多的地区,认真总结并推广典型做法和经验。要加大在岗农民工的培训力度,支持和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民工学校,同时充分利用社区内各种教育资源,开展面向农民工的教育培训。

各级政府要扶持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城乡合作与东西部联合办学,特别是对在相关工作中成绩显著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成人学校给予奖励。西部和农村开发建设项目应安排配套资金用于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使用农民工的单位负有培训本单位所用农民工的责任,所需经费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五、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促进多元办学格局的形成

各级政府要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办好公办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要继续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鼓励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实行合作办学,建立行业职业教育咨询、协调机制。强化企业自主培训的功能,努力加强职工在岗培训和下岗失业人员培训。

民办职业教育应该成为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发展民办职业教育,积极吸引民营资本为发展职业教育服务,充分发挥民办职业教育贴近市场、机制灵活和运行高效的特点,促进职业教育观念、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更

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认真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并保护民办职业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利，要在学校评估、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职业学校一视同仁。

要深化公办职业院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办职业院校运行机制创新，真正形成面向社会、面向市场自主办学的实体。鼓励公办职业院校大胆引进竞争机制，推动公办职业院校重组和整合，探索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职业学校及个人合作方式，实行多元投资并举的办学体制。在推进职业院校的重组和整合中，要防止公办职业教育资源的流失。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领域的外合作办学，认真贯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学习和借鉴国际上发展职业教育的有益经验和办学理念，引进国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拓展国际招生和就业市场，扩大职业教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工作

认真执行《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各级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给予处罚。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快开发国家职业标准，并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形成能够反映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动态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监控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要根据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就业的农民工的实际需要开展鉴定工作，做好相关服务。

要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的作用，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发挥优势的原则，各地要新确定一批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劳动保障、人事、教育以及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加强指导、提供方便。要做好职业资格认证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对接服务，加强专业教育相关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相互沟通与衔接，教学内容能够覆盖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要求的专业，学生技能鉴定可与学校教学考核结合起来，避免重复考核。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的要求，抓紧组织对职业学校主体专业的认定工作。要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劳动用工和国

际劳务市场的要求,积极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广泛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课程体系。

七、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切实提高学生职业技能

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解决技能人才培养“瓶颈”的关键措施。认真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切实改善职业院校的实训条件,力争到2007年,分期分批在重点专业领域建成一批条件较好、专业种类齐全、适应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实训基地。实训设备的配置要与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相适应,以通用、实用为原则,重点解决好数量不足、实习工位短缺等问题,为学生提供足够时间的高质量的实际动手训练机会。要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装备水平和现代教育技术水平,促进职业教育的现代化建设。

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视发挥现有职业教育资源的作用,与近年来中央财政支持的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相结合,使前期投入发挥更大效益,要努力实现区域内中、高等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对实训基地的共享。实训基地要建立自主发展的新机制,不仅完成教学实训任务,还应主动面向市场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实训基地建设中要注意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多渠道筹集建设经费,实行政府、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共建共管。

八、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聘用(任)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教师队伍。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国办发[2001]74号),抓紧制定和实施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为职业院校招聘人才提供服务,通过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设岗和用人办法,指导和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对于到职业院校担任教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和技师可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的要求评聘教师职务,实行聘任制度和合同管理,享受合同规定的相关待遇。地方人事、教育、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要求,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各类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评聘办法。职业院校中专业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按照相应的专业

技术职务系列条例的规定,再评聘第二个专业技术资格,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深化职业院校教职工分配制度改革,把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以及个人工作绩效挂钩,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要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继续教育进修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不少于规定的学时数,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并作为教师提职、晋级的必要条件,其他教师和管理人员也应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和调研。要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扩大专业教师培训和在职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规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相关配套措施。

九、多渠道增加投入,为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认真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决定》中对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要求,逐步建立政府、受教育者、用人单位和社会共同分担、多种所有制并存和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新机制。各级政府要增加用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投入,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鼓励职业院校更新实习设备、改善教学实验设施,特别是加强职业院校共享平台的建设和重点专业的建设。省级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职业院校学生生均经费标准,并督促职业院校举办者按标准投入经费。金融机构要以信贷方式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为职业院校提供贷款贴息。要进一步落实《决定》中关于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在政府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同时,受教育者也要承担一定比例的教育费用。职业院校的学费收入要全额用于院校的发展,各有关部门不得用其冲抵正常的拨款,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截留、调拨或划转。要积极探索吸收国(境)外资金和民间资本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途径和机制。

中央财政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继续支持职业教育发展,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市(地级)、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的建设。国家和地方安排的扶贫资金都要不断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培训的投入力度。地方各级财政要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在安排农村科技开发经费和技术推广经费要安排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职业教育的专项经费投入,主要采取奖励、直接补助和资助学生等方式。加强对经

费使用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级政府要通过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和培训费补贴等多种形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群体及其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帮助,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十、加强领导,营造发展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承担起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依法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国务院批准建立的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有关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工作列入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向人大、政协报告职业教育工作,并接受检查和指导。要把发展职业教育列入政府业绩考核重要内容,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要加强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的评估检查。

要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用人单位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和薪酬制度,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经济收入。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制度,将技能人才与科学和工程技术人才同等对待,提高其社会地位和待遇。要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相应的奖励,认定其相应的职业资格。各级政府应对职业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优秀教师,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表彰。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贡献,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人物,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与使用的良好环境。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抓住机遇 积极进取 开拓职业教育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陈至立

职业教育在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职业教育一贯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多次视察职业教育学校,并对职业教育工作做出多次重要指示。这次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等七部委联合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是在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时刻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次重要会议。

会议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交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职业教育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当前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明确今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今天上午,周济同志作了工作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农业部和国务院扶贫办等六个部委的负责同志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刚才,江苏、辽宁、浙江、四川、广东、陕西等六个省的负责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我听了以后很受鼓舞,深深感到和几年前相比,职业教育的形势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一是职业教育事业大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人数从2001年的398万增加到2003年的515万,高等职业教育招生人数从1998年的117万增加到2003年的480万。高等职业教育构架已经初步建立。二是从各级领导,到教育领域内部,到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都开始有了转变,更加重视职业教育,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职业教育直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就业率有了较大提高。三是很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创造了很多新的经验和好的做法,把职业教育办得有声有色。可以说,一种新型的、充满生机活力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正在崛起。

这次会议的内容很丰富,明天还将考察江苏的职业教育。会议还将讨论修改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对发展职业教育的认识要有新高度

2002年,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颁发了《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

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对职业教育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两年来，职业教育发展势头良好，主动服务经济社会的意识显著增强，职业教育的路子越走越宽，正迎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

在充分肯定职业教育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的职业教育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比较差，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与运行机制还不能满足当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型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严重短缺，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尽快改变职业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切实发挥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作用，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紧迫任务，因此，我们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要有新高度。

第一，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推进城镇化进程中，职业教育大有可为。本世纪头 20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处在一个新的关键阶段和重要机遇期。我国人均 GDP 去年迈上了 1 000 美元的新台阶。国际经验表明，走出低收入国家并向中等收入国家迈进的时期，往往可以成为一个“黄金发展时期”，同时也是一个“矛盾凸现时期”。这一时期，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城镇化加速发展，为国内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若干瓶颈和压力，一是资源和环境的瓶颈约束加剧；二是社会矛盾突显，就业压力加大，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等。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处在一个十分重要的关口。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主要依赖资源的高投入和高消耗，这种建立在传统工业化道路基础上的经济增长，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资源代价。在未来 20 年里，如果没有基于科技进步和人力资源的大力开发，我国的能源和资源将难以支撑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总之，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已经走到尽头，我国未来必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一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二要开发我国最大的潜在资源——人力资源。新型工业化需要大量各类技能型人才，但我国技能型人才出现严重短缺，其原因之一是职业教育发展滞后。例如在数控技术应用领域，全国每年需要新增几十万操作人员、编程人员和维修人员；在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中，全国每年需要新增上百万计算机操作人员；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大幅度增加，全国汽车维修行业每年需要新增近 30 万从业人员；在医疗服务领域，社会对各层次护士特别是高级护理人员的需求日益旺盛；现代服务业也需要大量通信、金融、保险、物流、批发、采购、农业支撑服务、中介和专业咨询服务等技能型人才，等等。因此，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数以千万计的技能型专门人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是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客观需要。